

#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## 聽覺障礙羽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（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#### （一）男子組：

1. 男子單打。
2. 男子雙打。

#### （二）女子組：

1. 女子單打。
2. 女子雙打。

#### （三）混合雙打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不限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（四）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單打不得超過 3 人、雙打不得超過 2 組。
- （五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羽球總會（BWF）、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CSD）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  1. 註冊 5（含）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  2. 註冊 6~8（含）人以下分二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  3. 註冊 9~16 人（含）以上者，則依人數分組，每組取二名，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。
  4. 循環賽成績計分：
    - （1）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   - （2）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    - （3）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，兩隊（人）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（人）比賽之勝隊（人）獲勝。如遇三隊（人）或三隊（人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（人）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，大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（人）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    - （4）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 = 得點（局、分）除以失點（局、分）。
- （三）聽力輔具：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。

### 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5月25日（星期六）	09：00-21：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6日（星期日）	09：00-21：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7日（星期一）	09：00-21：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8日（星期二）	08：00-12：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
※球員於比賽時間發布後，逾時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貳、

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聽體協負責聽覺障礙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- 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 號函核定。